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

：

：

：

：

### 三、数据信息报送

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录的方式进行，并将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“学生父母信息”栏目批量报送。若平台原数据信息有误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据实修改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，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地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务必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压实责任，督促指导本地区相关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信息技术规范要求，及时完成在校、校外户籍学生信息核准、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，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，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贾宝先 010-66097833

唐小平 010-66097869

附件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函



附件：

###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及长度	备注
1	XH	学号	CHAR(15)	核准项
2	XM	学生姓名	CHAR(40)	核准项

7	XJZT	学籍状态	CHAR(24)	核准项
8	FMXM1	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	CHAR(40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9	FMZILX1	父母或监护人1证件类型	CHAR(24)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
#### 说明

1. 学籍状态：0-正常；1-休学；2-退学；3-转学；4-转专业；5-复学；6-保留学籍；7-开除学籍；8-其他。
2. 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：填写父母或监护人的姓名，姓名为必填项，且必须与户口簿一致。
3. 父母或监护人1证件类型：填写父母或监护人的证件类型，证件类型为必填项，且必须与户口簿一致。
4. 学籍状态：填写学生的学籍状态，学籍状态为必填项，且必须与学籍管理系统一致。
5. 补录项：补录项为必填项，且必须与学籍管理系统一致。